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的HLX01(即注射用重组OXA40A人源化抗体)用于预防/治疗特异性实体瘤和淋巴癌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抗OXA40激动型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淋巴瘤。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下称“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共享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17.515万元,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2,016.915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三、担保事项
1. 2022年10月1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要约收购。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5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四、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五、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八、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四、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八、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按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22年3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复星医药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昊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otechnology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位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928,273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741,315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186,958万元;2021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5,806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0,109万元。

2. 汉霖医药
汉霖医药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郭新军先生。汉霖医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截至本公告日,汉霖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医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位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26,540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35,389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90,151万元;2021年度,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494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0,319万元。

根据汉霖医药管理层提供(单位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57,670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55,394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02,291万元;2022年1至6月,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109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2,182万元。

三、担保事项相关文书
(一)补充协议
(2)担保函(即本公司)同意《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并同意继续按《担保书》约定提供担保。

四、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17.515万元,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2,016.915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四、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五、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八、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四、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八、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四、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五、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八、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十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十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十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十四、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十五、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十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6日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费率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基金代码	007625	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必要的手续费。

3. 投资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定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范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开放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 交易确认
每期固定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含)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交易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5 申购限制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失败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5.6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金额应遵循“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销售机构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拱墅区文晖街道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董建光
联系人:严洁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0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严洁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0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ading/

6.2 场外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业绩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募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披露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基金合同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业绩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6日

四川裕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裕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与股价波动存在关联的可疑或未公开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药集团”)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